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文件

文审管发〔2023〕2号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关于印发《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的 通知

各中心、各股室：

现将《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文水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2023年7月25日



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提高审批效能，简化中介服务选取流程，营造公开、公平、公正、透明、规范有序的中介服务市场竞争环境，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据《吕梁市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吕梁市中介超市管理办法（试行）》（吕审改办发〔2021〕1号）》，结合我局实际，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指中介机构是指依法通过专业知识和技术服务，从事为委托人提供涉及投资审批的公正性、代表性、信息技术服务性等中介服务经营活动的机构和社会组织。

中介超市是指由政府采取网络实体相结合的方式建设，为入驻中介机构提供资质登记、信息公示、人员管理、信誉推荐、服务选取、合同管理、信用评价等服务的综合平台。

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是指政府部门开展行政审批时，要求申请人委托企业、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机构（以下统称中介机构）开展的作为行政审批受理条件的有偿服务，包括各类技术审查、评估、设计、测量、检测、鉴定等。（包括范围：应根据审批业务所涉及的范围确定）

第三条 中介机构要遵循“公开、公正、公平”的原则，根据自愿的原则，由中介机构提出入驻申请，经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同意。

第四条 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与入驻超市的中介机构之间无行政隶属关系，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只负责对中介机构进行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五条 中介机构应当亮证、亮照经营，并在其经营场所公布服务内容、服务规范、执行人员情况、收费项目、收费标准、收费依据、监督投诉电话和地址等事项，自觉接受企业、群众和社会的监督。

第六条 中介机构在管理上实行“四项机制、三个统一”。

（一）实行备案管理机制。中介服务超市向全社会开放，具备一定资质或条件的中介机构均可开展业务，业务开展前应到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备案，接受监督和管理。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不得凭借职权限定当事人接受其指定的中介机构提供服务。

（二）健全考核评定机制。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负责入驻中介机构的办件统计、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日常管理和考核。

（三）实行信用评价机制。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要建立健全中介机构诚信档案，统一予以发布，供社会查询，为用户自主选择提供参考。

（四）建立清退淘汰机制。若中介机构违反相关规定，清退出中介超市。

（五）统一办结时限。按照项目分类制定服务承诺时间标准，确保中介服务办结时限控制在规定的范围内。

（六）统一收费管理。参考国家有关部门收费标准，结合我

县实际，规范中介服务收费行为。用户可在入驻的中介机构中自行选取，服务要求、收费标准等由双方商定，坚决杜绝价格垄断、任意抬高收费标准等行为。

（七）统一服务标准。进入中介超市的中介机构，要全面执行对中介服务机构规范化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实行服务承诺制、限时办结制等制度，规范服务行为、提高办结速度、提升服务水平。

第七条 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必须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本办法之规定，按照“公正高效、公平竞争、诚信守法”的原则，依法开展中介业务，并承担相应责任。中介机构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从事中介业务活动，给委托人或他人合法权益造成损害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由于中介机构的从业行为不符合法律规定而引发的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所造成的后果，由中介机构承担；对于引发的民事、刑事诉讼等由中介机构自行承担。

第八条 法律、法规、规章对中介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